

## 104 年度學生暑期農業經營見習實施原則

- 一、辦理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學生職涯探索，瞭解未來職場應具備能力，提供大學在校學生(含研究生)至本會簽約之見習農場或各校推薦之農(漁)場進行暑期農業經營見習，以驗證所學及獲得實務操作經驗。
- 二、申請資格：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明道大學(以下簡稱各校)在校學生(以下簡稱見習學生)，由各校農業推廣中心／委員會向本會提出申請辦理，以每校 20 至 25 名為原則，總名額計 150 名。
- 三、申請及媒合流程：
  1. 各校農／漁業推廣中心／委員會應於 104 年自即日起辦理公告並於 5 月 27 日止受理學生申請，並審核學生資格及排定推薦順序後，於 5 月 29 日前將見習學生申請表(如附件 1)送中華民國農會辦理媒合作業。
  2. 中華民國農會依據學校申請資料辦理見習農場媒合作業，並於 104 年 6 月 5 日前將媒合結果送各校辦理公告。
  3. 各校收到見習農場媒合結果後通知學生，於 6 月 12 日前確認參加暑期實習之學生名單。
- 四、實施期間：
  1. 行前講習：見習學生一律參加本會(由國立臺灣大學主辦)於 7 月 1 日假國立中興大學辦理之行前講習，以加強農場管理基礎知能，無故參加者取消暑期見習機會。
  2. 暑期見習：7 月 1 日起至 9 月 1 日於本會核定之見習農場進行為期 1 至 2 個月之暑期農業經營見習，體驗農場實務操作(7 月 1 日併納入暑期見習時程)。
  3. 心得分享：預定於 9 月 11 日假國立台灣大學舉辦心得分享會，對見習成績優異者予以公開表揚。
- 五、食宿及保險：
  1. 食宿：行前講習由本會提供餐盒；暑期見習期間由見習農場提供午餐，早晚餐及住宿原則自理，亦可請見習農場協助安排。
  2. 保險：本計畫實施期間(行前講習、暑期見習、心得分享)除仍保有學生平安

保險外，並由中華民國農會為見習學生投保意外險及傷害醫療險，各校應將保險所需資料送中華民國農會辦理投保事宜。

## 六、見習期間應辦事項：

### (一)見習學生：

1. 見習學生應按時參加行前講習、暑期見習及心得分享，確實填寫簽到退表(如附件 2)，依指導人員教導進行暑期農業經營見習，並注意自身安全問題，對於見習農場之各類設備應愛惜使用，如有蓄意損壞情事，須負賠償責任。
2. 見習學生應每週填寫見習心得(如附件 3)，並按時送予指導老師審閱；暑期見習結束後 1 週內，完成見習心得總報告書(如附件 4)，送學校指導老師審閱評分；並於 9 月 4 日前製作 A1 海報 PDF 檔，併同每週見習心得、見習心得總報告書繳交給各校農／漁業推廣中心／委員會。
3. 見習學生可彈性選擇 1 至 2 個月之暑期農業經營見習，因事或因病得請假，請假天數不得超過十分之一，始得取得見習評分資格。
4. 見習學生見習總天數合格，且指導老師與見習農場評核均超過 60 分者，由本會開具見習結業證書；參加見習之學生，經完成上述暑期農業經營見習之各項工作項目並經執行單位審核通過後，由本會提供學生見習獎勵金(領據如附件 5)，惟學生參加暑期見習所修學分為畢業學分者，不得請領見習獎勵金，本項畢業學分認定資格，由各校自行審認。
5. 學生見習獎勵金：學生完成暑期見習之各項工作項目並經執行單位審核通過後，由本會一次撥付學生見習獎勵金，學生每月見習滿 22 天可請領 6 千元/月，每月見習未滿 22 天至 11 天以上者可請領 3 千元/月，每月見習未滿 11 天者不得請領，每位學生最高可領取 2 個月即 12,000 元之獎勵金(104 年 7 月 1 日得納入獎勵金計算日期，8 月之見習天數以 21 天計算)。

### (二)見習農場：

1. 為顧及見習農場之業務機密，必要時見習農場得與見習學生簽訂保密協定，並由見習學生家長負連帶保證責任。
2. 見習農場負責人應指派指導人員負責指導學生見習及辦理相關事宜，所安排之見習內容不得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並以農業經營見習計畫書所列項目為範圍，農業經營見習以每週 5 天及每日 8 小時為原則，如需調整見習時數者，

須經雙方同意，且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

3. 見習農場指導人員應管理學生之出勤狀況並詳實記錄簽到退表，如遇出缺席異常狀況者應即時回報學校指導老師與本會知悉。
4. 見習農場於農業經營見習結束後應填具見習學生之見習評核表(如附件 6)，併同簽到退表及農場指導費領據(如附件 7)於 104 年 9 月 4 日前送中華民國農會辦理。見習農場所送文件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會一次撥付見習農場指導費，每月指導學生滿 22 天可請領 4 千元/人/月，每月指導學生未滿 22 天至 11 天以上者可請領 2 千元/人/月，每月指導學生未滿 11 天者不得請領，(104 年 8 月之見習天數以 21 天計算)。

(三)校方(農／漁業推廣中心／委員會)：

1. 本計畫之農業經營見習為學校學習的延伸，屬於學生平安保險範圍，各校應於見習開始前通知其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險人，將見習期間納入保險。
2. 由各校指派專人或由見習學生之導師擔任指導老師。
3. 指導老師應督導見習學生按時參加行前講習、農業經營見習及心得分享。
4. 各校應視輔導需求，由輔導團隊邀請推廣教師、改良場專家、農會推廣人員與產業界專家共同輔導，並於暑期期間加強訪視頻率，各校應以轄區之農場辦理實地訪視 2 次以上，各校學生前往見習之農場訪視 1 次以上為訪視原則，以達到積極關心學生暑期見習與農場經營改善之輔導目的，訪查時應填具見習學生見習情形評估表(如附件 8)，並審閱見習學生之每週學習心得，以便及時了解其學習狀況並予以適時輔導。
5. 各校農／漁業推廣中心／委員會應將見習學生每週學習心得及見習心得總報告書，併指導老師之見習情形評估表，及彙整學生見習獎勵金領據，於 104 年 9 月 4 日前送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彙整。

(四)本會：

1. 本計畫由中華民國農會為見習學生投保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 20 萬元傷害醫療險(需具有國內合格證書之保險公司)。
2. 本會與各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得不定期進行電話及實地訪查，以便適時了解學生見習狀況與執行成效。見習學生或見習農場如有缺失且經輔導不改善者，本會得終止見習學生或見習農場參加本計畫之資格。

3. 見習學生(或見習農場)如因故須終止暑期見習時，需提前一週經由校方(或中華民國農會)向本會申請。
4. 預定於9月11日假國立臺灣大學舉辦心得分享會，並同時發給見習結業證書，對見習成績優異者予以公開表揚。

七、本計畫各執行單位聯絡方式如下：

- |                      |                      |
|----------------------|----------------------|
| 1.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     | 連絡電話：02-33662442     |
| 2.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中心      | 連絡電話：04-22870551#34  |
| 3. 國立嘉義大學農業推廣中心      | 連絡電話：05-2717331      |
|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   | 連絡電話：08-7703202#7781 |
| 5. 國立宜蘭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     | 連絡電話：03-9317613      |
| 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 | 連絡電話：07-3617141#2336 |
| 7. 明道大學精緻農業學系        | 連絡電話：04-8876660      |
| 8. 中華民國農會            | 連絡電話：04-24853063#260 |
|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 連絡電話：02-23124687     |

序號：\_\_\_\_\_ (由農／漁業推廣中心／委員會填寫)

## (○○大學○○學系)見習學生申請表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1.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年級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姓名		電話	(0) (H)	手機	
2. 見習農場(請依志願排序) (請上農民學院網站選擇見習農場)					
排序	見習農場名稱	地址			
1					
2					
3					
4					
5					
3. 見習天數(統一於 7/1 起,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5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月(含 9/1)					
4. 見習是否計入修課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填妥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課程名稱: _____					
5. 學生見習目標					
見習目標					
家長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系主任簽名		
	指導老師電話				

註：1. 本表為申請見習農場媒合之用，並供中華民國農會辦理相關保險用途，請確認所填資料正確無誤。

2. 本表由學生填寫及家長簽名後，交由學校農／漁業推廣中心／委員會審核學生資格及安排學生序號，由各校彙整後於 5 月 27 日前送中華民國農會辦理媒合作業。

3. 中華民國農會於 6 月 5 日前將媒合結果送各校辦理公告。

(○○見習農場)簽到退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見習日期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學生簽名	累計時數	指導人員簽名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農場負責人簽名					日期：104 年 月 日

註：1. 本表由見習農場指導人員督導見習學生按時簽到退，見習結束後應於9月4日前送中華民國農會，作為見習獎勵金發放依據。  
2.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 (○○大學○○學系)第○週見習心得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見習農場名稱		農場負責人		指導人員	
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心得感想			
○月○日 至 ○月○日					
指導老師評語					
指導老師簽名				日期：104 年 月 日	

註：本表由見習學生每週填寫，並按時送學校指導老師審閱，納入見習總報告書中。

## (○○大學○○學系)見習心得總報告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見習農場名稱		農場負責人		指導人員	
一、見習目的					
二、見習內容與工作項目					
三、見習體驗與心得感想(本欄需附照片與圖說，欄高可自行調整)					
四、結論					
指導老師評語 與評分					
指導老師簽名			日期：104 年 月 日		

註：本表由見習學生填寫，應於見習結束後 1 週內送學校指導老師審閱，並將每週學習心得作為附件。



## 暑期農業經營見習學生獎勵金領據

## 領 據

費別及摘要  暑期農業經營學生見習獎勵金

(於 104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月 \_\_\_\_ 日止，累計 \_\_\_\_ 天)

學生獎勵金 新臺幣(大寫) \_\_\_\_\_ 元整

以上金額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據 謹致 中華民國農會(104 年度加強加強農業研究教育及農村社區產業發展合作計畫-學生暑期農業經營見習)

學生姓名：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國民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領訖日期：104 年 9 月 1 日

聯絡電話：(0) \_\_\_\_\_ (H) \_\_\_\_\_ 手機： \_\_\_\_\_

扣繳憑單  同戶籍地址寄送地址  另寄至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實貼)(每次申請均附)

存摺影本黏貼處(浮貼)(每次申請均附)

## 注意事項：

1. 本國人士應扣繳稅額，未達新臺幣 2,000 元則無需扣繳。
2. 大寫金額部分不得塗改。

備註：1. 各校應於 9 月 4 日前，彙整欲領取學生見習獎勵金(非畢業學分)之領據、簽到退表(影本)、匯款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農會(地址：41270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522 號，信封請註明：申請 104 年度學生暑期農業經營見習計畫獎勵金)

2. 中華民國農會於學生暑期見習結束並審核通過後，應將獎勵金一次撥付至學生所提供之匯款帳戶；審核未通過者，應敘明理由書面通知。

## (○○見習農場)見習評核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見習期間	104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104 年 ____ 月 ____ 日					
請假	病假: ____ 天 ____ 時 遲到: ____ 天 ____ 時					
工作項目:						
評分項目	評語					評分 (0-10)
	(依學生表現圈選適當評語，或於「其他」補充)				其他	
1. 工作計畫與組織能力	常常出錯	偶有出錯	尚稱確實	幾乎沒錯	完全無誤	
2. 專業技能	不熟悉	尚需加強	有適當之認識	認識清楚	有優異的專業知識	
3. 主動積極參與	不願接受指導 抗拒創新	接受指導 但敷衍固守 成見不願創新	接受指導 主動積極	虛心求教 主動發問	虛心求教 且能發覺 問題並主動提出	
4. 學習態度	拖延工作 需有人密切督促	被動不積極 需有人督促	正常可信 任略以督促即可	主動熱忱 可獨自負責 偶需督促	完全獻身 工作中無 需督促	
5. 情緒管理	欠佳	尚需改進	可	優	足為楷模	
6. 危機處理	對狀況常無所適從 無所適從 判斷常錯	不適應新狀況 判斷偶錯	通常判斷 正確	能適應新狀況 判斷正確	應付自如 判斷準確	
7. 責任感	限於能力 不能承擔 過多	敬業精神 不足無法 完成預期 之工作量	勉強完成 交付之工 作量	工作量與 本身能力 相當	可塑性及 敬業精神 足以承擔 大工作量	
8. 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	不合作 不溝通	應加強合 作與溝通	合作尚可 溝通正常	易於與他 人合作溝 通	擅長與人 合作協調 溝通	
9. 出勤情況	欠佳	尚需改進	可	優	足為楷模	
10. 工作表現與效率	工作緩慢	需加催促	達理想速 度	超越水準	特別迅速 且符合要 求	
總分	(每項最高分為 10 分，總分最高 100 分)					
總評						
指導人員 簽名					農場負責人簽名	

註：1. 本表由指導人員或農場負責人填寫，於 9 月 4 日前送中華民國農會，作為見習津貼發放依據。

2. 請於工作項目簡述負責工作內容，並於總評欄內敘述見習學生具體表現與改進建議，俾利作為未來見習改進參考。

## 暑期農業經營見習農場指導費領據

## 領 據

費別及摘要  暑期農業經營見習農場指導費

(於 104 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_\_\_\_日止)

輔導學生姓名：\_\_\_\_\_

共\_\_\_\_人

農場指導費 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

以上金額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據 謹致中華民國農會(104 年度加強加強農業研究教育及農村社區產業發展合作  
計畫-學生暑期農業經營見習)

農場主姓名(農場名稱)：\_\_\_\_\_ 簽名蓋章(公司大、小章)\_\_\_\_\_

國民身分證字號(農場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農場登記地址)：\_\_\_\_\_

領訖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0)\_\_\_\_\_ (H)\_\_\_\_\_ 手機：\_\_\_\_\_

扣繳憑單  同戶籍地址寄送地址  另寄至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實貼)(每次申請均附)

存摺影本黏貼處(浮貼)(每次申請均附)

注意事項：

1. 本國人士應扣繳稅額，未達新臺幣 2,000 元則無需扣繳。
2. 大寫金額部分不得塗改。

備註：見習農場應於 9 月 4 日前，將學生簽到退單(影本)、農場指導費領據及請領人銀行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農會(地址：41270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522 號、TEL：04-24853063#260、FAX：04-24854573、Email：513@farmer.org.tw，信封請註明：申請 104 年度學生暑期農業經營見習農場指導費)

## (○○大學○○學系)學生見習情形評估表

日期：104 年 月 日 | 第 次訪視

農場名稱		學生姓名	
農場負責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農場指導人員		學號	
訪視輔導 事項摘要			
總體效益 評估與建議			
指導老師簽名		日期：104 年 月 日	

註：本表由指導老師至見習農場進行實地訪查時填寫。

### 學生暑期農業經營見習 行事曆

星期	日期	重要事項	星期	日期	重要事項
五	5/1	即日起公告並受理學生申請	三	7/8	
一	5/4		四	7/9	
二	5/5		五	7/10	
三	5/6		一	7/13	
四	5/7		二	7/14	
五	5/8		三	7/15	
一	5/11		四	7/16	
二	5/12		五	7/17	
三	5/13		一	7/20	
四	5/14		二	7/21	
五	5/15		三	7/22	
一	5/17		四	7/23	
二	5/18		五	7/24	
三	5/19		一	7/27	
四	5/20		二	7/28	
五	5/21		三	7/29	
一	5/25		四	7/30	
二	5/26		五	7/31	
三	5/27	學生申請截止，由各校審核學生資格及排定推薦順序後將申請書轉送中華民國農會	一	8/3	
四	5/28		二	8/4	
五	5/29	中華民國農會媒合學生與見習農場	三	8/5	
一	6/1		四	8/6	
二	6/2		五	8/7	
三	6/3		一	8/10	
四	6/4		二	8/11	
五	6/5	中華民國農會將媒合結果送各校辦理公告	三	8/12	
一	6/8		四	8/13	
二	6/9		五	8/14	
三	6/10		一	8/17	
四	6/11		二	8/18	
五	6/12	各校確認參加暑期實習之學生名單	三	8/19	
一	6/15		四	8/20	
二	6/16		五	8/21	
三	6/17		一	8/24	
四	6/18		二	8/25	
五	6/19		三	8/26	
一	6/22		四	8/27	
二	6/23		五	8/28	
三	6/24		一	8/31	
四	6/25		二	9/1	暑期農業經營見習結束
五	6/26		三	9/2	
一	6/29		四	9/3	
二	6/30		五	9/4	1. 各校將見習學生心得報告、獎勵金領據及相關資料送給臺大農推會彙整 2. 各農場將學生簽到表、評核表送中華民國農會彙整
三	7/1	行前講習(國立中興大學)	一	9/7	
四	7/2	暑期農業經營見習開始，各校訪視農場(轄區2次、學生見習之農場1次)	二	9/8	
五	7/3		三	9/9	
一	7/6		四	9/10	
二	7/7		五	9/11	心得分享(國立臺灣大學)